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Sept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3 年 9 月 9 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依照你 2013 年 2 月 27 日说明的要求，在此转递说明巴拿马共和国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最新资料(见附件)。¹

大使

常驻代表

巴勃罗·安东尼奥·塔拉西诺斯(签名)

¹ 包括相关立法在内的有关西班牙文文件存秘书处供查阅。



2013年9月9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巴拿马共和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补充报告

巴拿马共和国认识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使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巨大威胁。

巴拿马共和国签署了关于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公约和区域公约，该国的外交政策建立在和平解决争端原则的基础上。该国支持并促进为了半球安全和世界和平在国防事务上采取透明政策，并以此为有效控制军火贩运的共同战略的一部分。

巴拿马共和国再次坚定地承诺对抗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并严格遵守国际法准则和原则、保护人权的国际准则、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美洲国家组织宪章》以及法治。

为了遵守其国际承诺并确保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巴拿马采取了下列措施：

- **海军空军站：**位于大西洋和太平洋沿岸，拥有防止非法贩运毒品、军火和化学前体以及与恐怖主义行为有密切关系的跨境犯罪活动的专业人员、设备和技术。
- **管制和监测两用品：**由国家海关署负责的机构间和政府间合作方案，旨在管制、跟踪、记录、监测、检查、收缴应受国际禁运、不扩散、有管制的贸易或禁令限制或因其内在特点或可能用于非法目的或违反国际法的目的而可能完全或部分有助于开发、生产、装运、操作、维护、储存、检测和识别常规武器及核生化武器，或有助于开发、生产、操作、维护和储存可用于运输、操纵、掩盖、隐藏或启动此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任何物品、物质、废物、产品、技术和软件，或将其退回装货港。
- **全球集装箱管制方案：**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海关组织开展的举措，旨在加强集装箱运输安全和推动信息共享，以评估参与方案港口集装箱运输构成的潜在风险。

目前正在巴拿马的两个主要港口执行该方案，以推动与其他国家海关署共享信息、发出国际警报和开展联合行动。该方案采用移动辐射检测和识别系统缴获了大量毒品、军火、化学前体、放射性物质和有害材料。

- **海上和港口安全：**巴拿马海事局正在通过港口和附带海运业总局执行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特别是其中新增的关于加强海上安全的特别措施的第十一-2 章，以及《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

目前正在巴拿马登记的船舶上以及在该国 18 个港口设施执行《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其中 10 个港口位于大西洋沿岸，8 个位于太平洋沿岸。

巴拿马海事局不断更新和评估船舶和港口设施的安保措施，其受过培训的高素质工作人员以及港口保护委员会负责监测安保计划和港口措施。

自 2010 年以来，海员总局一直通过违规者评估委员会将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发布的综合清单上所列所有个人或实体列入海员认证司的违规者清单。

巴拿马海事局采用《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该规则是港口管理局、船旗管理实体、国际机构和海运公司为查明港口设施和船舶所面临威胁以确保为其提供有效保护的**国际技术合作框架**。

应当指出的是，巴拿马实施了国际海事组织海事安全委员会 2006 年采用的远程识别和跟踪系统，该委员会制订了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缔约国为保护和搜救目的而共享源自该系统的信息的双边协定，以便保护船舶、海上装置和港口设施，并防止或有效应对恐怖主义袭击活动。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及其议定书属程序性文书，各国可通过该文书确立对进入公海及本国专属经济区的第三国船舶的管辖权。

巴拿马海事局已制订预防、风险分析和培训措施，使其能够监督、尽量减少和检查来自高风险国家的船舶和货物。

- **非侵入性货物检查：**目的是确保在巴拿马入境、过境、转运或离境的集装箱货物的安全贸易和运输。可采用非侵入性技术对此类货物进行核查，以防止和打击将土地、港口和机场装置和设施用于非法目的的行为。
- **集装箱技术检查股：**该股负责确保巴拿马各港口的安全，并确保不利用这些港口开展非法或恐怖主义活动，也不以这些港口为目标威胁国内和国际安全贸易和运输。

该股是非侵入性货物检查工作的主管机构，并负责操作安装在大西洋和太平洋沿岸的巴拿马各主要港口的辐射门户监测器。

该股还拥有 2 台用于检测有害材料的便携式光谱仪，该仪器可检测出溶于其他液体的爆炸物或毒品。

- **机构间风险分析办公室：**该办公室由不同国家机构组成，这些机构负责分析货物清单所载信息，确定货物、船舶或经济行为主体汇总表和风险状况，开展抵制威胁或预防和制止犯罪的联合及混合行动以及协助对高风险集装箱进行技术检查。

该办公室还负责利用技术编写一项高风险集装箱检查议定书，评估边境、港口和机场设施安全，以制作与货物、船舶或经济行为主体所属国家、路线和类型有关的汇总表和风险状况。

- **各国海关部门的跨境合作：**巴拿马正在通过促进各区域和拉丁美洲各国海关署共享信息的国际协定，比如《各国海关部门合作与互助多边公约》，开展此类合作。
- **风险分析小组：**是负责分析货物、港口、船员和船舶日志的机构间小组，旨在确定途径巴拿马运河的船舶可能对巴拿马和第三方造成的风险和威胁，以及提请注意并避免这些风险和威胁。
- 另外还对个人、公司和记录等其他有关要素进行监测和研究。

法律、法令和决议

- 外交部 2007 年 10 月 18 日第 195 号行政令规定了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以及核查遵守情况的程序。
- 外交部 2011 年 12 月 28 日第 448 号行政令设立了协调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委员会，以确保国际公约及其议定书以及安全理事会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各项决议得到执行。
-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49 号行政令通过了核查巴拿马共和国境内货物的机构间协调和政府间协助方案，并对其进行管理。
- 经 2011 年 5 月 22 日第 57 号法通过的《火器、弹药和有关材料总法》，其基本目标是管制持有、携带、进口、买卖、储存、中介、运输和贩运武器弹药和有关材料的行为。
- 2011 年 6 月 20 日第 866 号行政令针对《火器、弹药和有关材料总法》第 20、22、25、75 和 97 条作出了规定。
- 现行《刑法》。

巴拿马参加研讨会/讲习班

- 2012年11月27日至29日举办的识别两用材料讲习班，国家海关署的25名工作人员参加了讲习班。
-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于2013年7月29日至8月2日举办的国际会议，旨在打击扩散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行为。
- 威斯康星项目核武器管制讲习班，介绍如何利用提供两用材料(可用于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材料)的公司数据库。
- 巴拿马海事局工作人员参加了国际刑警组织与全国研究和预防毒品犯罪委员会主持的“破冰”行动，旨在迅速查明和收缴在巴拿马共和国过境或运往该国的化学和生物前体。
- 作为放射防护工作的监管机构，卫生部提供了关于放射性紧急状况的机构间培训。

今后的方案和项目

- 制订统一的国家两用材料清单。
 - 重新启动禁止化学武器机构间委员会。
 - 设立负责执行工作的中央机关。
 - 分两个阶段进行生物恐怖主义袭击模拟演习，第一阶段的演习将于2013年进行，第二阶段的演习将于2014年进行。
-